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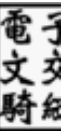
承辦單位：國小教育科

承辦人：蘇雅庭

電話：07-7995678分機3056

傳真：07-7406585

電子信箱：yatingsu@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三民區鼎金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小字第11131028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43661343_11131028800A0C_ATTCH2. pdf、
43661343_11131028800A0C_ATTCH5. doc、43661343_11131028800A0C_ATTCH4.
pdf、43661343_11131028800A0C_ATTCH3. odt)

主旨：為貴校辦理學生轉學(轉出、轉入)注意事項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110學年度國中小常態編班推動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暨本市國民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要點辦理。
- 二、依上開規定，各校辦理學生轉出時，需查驗戶口名簿(需有詳列記事)，確認學生已辦理戶口遷移，且學生家長雙方(或監護人)需親自到場辦理，繳驗身分證件並於申辦文件上親自簽名，倘若無法親自辦理者，需出具委託書。
- 三、另學生辦理轉入時，轉入學校其年級人數已額滿者，得依本市國民中小學實施學生人數總量管制作業要點輔導學生轉入學區附近未管制學校就讀，惟學校據此辦理學生轉介時，務應與被轉介學校聯繫並確認缺額狀況，以維護學生就學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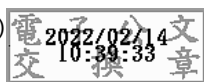


四、請各校處理學生轉學申辦時，務必確認上開事項並積極溝通聯繫，避免衍生爭議。

五、檢附轉學業務代辦委託書、非總量管制學校學生就學轉介單範本各1份供參酌使用。

正本：本局所屬公立國小(全)

副本：本局國小教育科(紙本)



裝

訂

線